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

110.05.25 基字收文第 277 號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
電話：(02) 2507-2155
傳真：(02) 2507-3369
電子信箱：angela.echo@msa.hinet.net
網 址：www.rocrea.org.tw
聯絡人：蘇麗環(分機15)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地公(9)字第 109968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 旨：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」
第5點、第3點附表1、第4點附表2、第5點附表3至附表15
及附件1至附件4，業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110年5月21
日測資字第1101575232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 查照並轉知
所屬地政士會員。

說 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5月21日測資字第11015752323號函（詳
如後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

理事長 李嘉瀛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
4樓

110.5.24 全字收文第 15425 號

聯絡人：徐曼涵
聯絡電話：04-22522966#313

傳真：04-22522902

電子信箱：23207@mail.nls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測資字第11015752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」

第5點、第3點附表1、第4點附表2、第5點附表3至附表15
及附件1至附件4，業經本中心以110年5月21日測資字第
1101575232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規定，請至行政院
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下載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地政士公會、各不動產仲介經紀
商業同業公會及各不動產估價師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本中心劉主任正倫、鄭副主任彩堂、曾副主任耀賢、梁簡任
技正旭文、劉簡任技正至忠、林簡任技正志清、蔡簡任技正季欣、各課室隊（本
中心除測繪資訊課外，均以電子郵件傳送）

電 2021/05/24 文
交 10:42 改 42 章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令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
測資字第 11015752322 號

修正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三點附表一、第四點附表二、第五點附表三至附表十五及附件一至附件四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三點附表一、第四點附表二、第五點附表三至附表十五及附件一至附件四

主任 劉正倫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第五點、第三點附表一、第四點附表二、第五點附表三至附表十五及附件一至附件四修正規定

三、本要點所稱測繪成果電子資料類別如附表一。

四、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提供內容如附表二。

提供電子檔資料時，應一併檢附詮釋資料。

五、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提供對象及申請方式如附表三。

前項附表內所需各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四至附表十五；管制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一；線上申請流程如附件二；加值利用規定同意書如附件三；減徵規費切結書如附件四。